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预算
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伽师县水利局是伽师县政府主管水行政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和河道、水库。

1、指导全县水政监督和水行政执法；担负全县防汛抗旱、水土保持的重任。

2、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及乡镇供水、人畜安全饮水工作。

3、监督水利有关政策、法规的实施。指导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防汛抗旱、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水技术推广、水土保持和水政执法等工作，以深化水利改革为动力，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目的，目前已形成抗旱、防汛、供水、工程规划、勘测设计等多层次、多元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水利规划建设和水土保持办公室、运行管理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编制数52人，实有人数28人，其中：在职27人，减少3人；退休1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34.1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4.17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73.13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7.17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34.17	支出合计	334.17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伽师县水利局(本级)	334.17	33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	33.8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7	33.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7	33.87						
213			农林水支出	273.13	273.13						
	03		水利	273.13	273.13						
213	03	01	行政运行(水利)	273.13	27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7	27.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7	27.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17	27.17						
			合计	334.17	334.17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伽师县水利局(本级)	334.17	33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	33.8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7	33.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7	33.87	
213			农林水支出	273.13	273.13	
	03		水利	273.13	273.13	
213	03	01	行政运行(水利)	273.13	27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7	27.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7	27.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17	27.17	
			合计	334.17	334.1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34.1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4.17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5教育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	33.87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73.13	273.13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7.17	27.17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34.17	支出总计	334.17	334.1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伽师县水利局(本级)	334.17	33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	33.8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7	33.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7	33.87	
213			农林水支出	273.13	273.13	
	03		水利	273.13	273.13	
213	03	01	行政运行(水利)	273.13	27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7	27.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7	27.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17	27.17	
			合计	334.17	334.1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2	326.2	
301	01	基本工资	98.82	98.82	
301	02	津贴补贴	100.95	100.95	
301	03	奖金	8.21	8.21	
301	07	绩效工资	29.64	29.6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7	33.8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2	14.9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4	2.2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	2.6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17	27.17	
301	14	医疗费	0.34	0.3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4	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2.9
302	01	办公费	2.72		2.7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8		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	5.07	
303	02	退休费	1.02	1.02	
303	05	生活补助	4.06	4.06	
		合计	334.17	331.27	2.9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8					0.18

第三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34.1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收入预算334.1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34.1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155.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调减；伽师县水利局八乡管理站房项目、四乡管理站房项目、喀麦高速公路林带低压管道(二期)工程等项目完工，本年无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支出预算334.1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34.1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27.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3人，工资福利支出调减。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减少127.44万元，主要原因是伽师县水利局八乡管理站房项目、四乡管理站房项

目、喀麦高速公路林带低压管道(二期)工程等项目完工，本年无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4.17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4.1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8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273.1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退休人员补助、遗属补助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7.1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3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4.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90万元，下降7.7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3人，工资福利支出调减。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7.4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伽师县水利局八乡管理站房项目、四乡管理站房项目、喀麦高速公路林带低压管道(二期)工程等项目完工，本年无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87万元，占10.14%。
2. 农林水支出273.13万元，占81.73%。
3. 住房保障支出27.17万元，占8.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33.8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5万元，下降9.2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3人，社保缴费支出调减。

2. 农林水支出水利(款)行政运行(水利)：2021年预算数为273.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64万元，下降7.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3人，工资福利支出调减。

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1年预算数为27.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1万元，下降9.3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3人，职工住房公积金调减。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4.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1.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0.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8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相关规定，压缩公务接待，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7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和办公经费支出调减。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2021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指单位公务出国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

2021年03月25日